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5-036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40,000.00万元
投资种类	投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稳健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本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自有资金闲置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将闲置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金融产品。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评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本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稳健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或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5-035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将上述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5-032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金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5-033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3,0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2年8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6号),公司据此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70.782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9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605.3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22]1-11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根据《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原项目金额	调整后金额
1	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项目	19,128.45	19,128.45
2	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8,020.89	7,557.54
3	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和平台研究项目	12,506.70	5,227.57
4	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	10,176.40	4,262.04
5	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项目	12,940.18	5,415.20
6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9,014.57
合计		84,772.62	50,605.37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不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信托类产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公司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而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5-034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将上述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2年8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6号),公司据此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70.782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9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605.3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22]1-11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已于2025年9月24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根据《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原项目金额	调整后金额
1	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项目	19,128.45	19,128.45
2	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8,020.89	7,557.54
3	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和平台研究项目	12,506.70	5,227.57
4	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	10,176.40	4,262.04
5	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项目	12,940.18	5,415.20
6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9,014.57
合计		84,772.62	50,605.3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605.37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0,019.0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9,656.31万元(含利息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以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将上述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

关联董事邓伟明先生、邓竞先生、陶吴先生回避表决。

由于关联方贵州新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铂")对业务进行调整,为便于前期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业务的顺利承接,公司需在2025年度原预计向贵州新铂销售商品及提供行政服务的额度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交易方调整为关联方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次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主体进行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交易。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调整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公告》等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由于关联方贵州新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铂")对业务进行调整,为便于前期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业务的顺利承接,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需在2025年度原预计向贵州新铂销售商品及提供行政服务的额度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交易关联方调整为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能")及其子公司。除前述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发生变更外,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其他内容均不变。

2.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

来源不依赖上述交易。

3.本次调整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邓伟明先生、邓竞先生、陶吴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

2025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湖南金能及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行政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100.00万元(不含税)。关联董事邓伟明先生、邓竞先生、陶吴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本次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原预计在2025年度向贵州新铂销售商品及提供行政服务不超过人民币10,100.00万元(不含税)。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现由于贵州新铂业务调整,为保障公司有关业务顺利开展,公司需在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实施主体进行调整,即公司与关联方贵州新铂销售商品及提供行政服务的业务调整为与关联方湖南金能及子公司开展。除前述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发生变更外,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其他内容均不变。

本次拟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调整后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5年1-6月发生金额	2024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或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调整前关联交易主体:贵州新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行政服务	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同类交易协商确认	10,100.00	0	0.44	0
	调整后关联交易主体: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行政服务	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同类交易协商确认	0	10,100.00	0.44	0

注: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30111MABN08W38J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邓伟明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檀金路9号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1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邓竞持股70%,长沙中伟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中伟金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邓竞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等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双方之间的合作可以发挥各自在技术、市场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待每次实际交易发生时,由交易双方根据具体交易内容签署相关合同,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在前述审议的预计金额范围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发生变更是根据关联交易双方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调整。本次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主体进行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交易。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调整,仅涉及交易对方的变更,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开展、收入及利润来源亦不依赖于上述关联交易;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调整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暨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减持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2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3年5月29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由资产管理产品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7,778,037股,买入股票占购买完成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1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10,889,251股,占公司权益分派后总股本的1.16%。

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两年,即延长至 2027年5月29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0,889,2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减持完毕。

三、其他事项说明

减持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已均为货币资产,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5-025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4日、9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